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）的（第二十六届“蓝洽会”宣传服务及有关板块运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第二十六届“蓝洽会”宣传服务及有关板块运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与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青岛新闻网络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52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37万元，属于（中小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新闻网络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

1. 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。